

这些是迈日仑向客户提供设备、支持服务和耗材的条款和条件。客户同意受以下迈日仑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迈日仑 条款和条件 (T&C)

1. 定义、解释与分歧。

1.1. 凡在本协议中使用的术语，均应遵循以下定义，除非文中另有规定。

“协议” 是指由获得授权的迈日仑代表与客户签署的有关提供产品的租赁协议（包含所有构成协议内容的适用附录和迈日仑条款和条件）。

“适用法律” 是指其内容适用于协议中所列产品且可能随时修订的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所有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任何地方、国家或国际权威机构的民法、普通法、国际法和相关法规。

“获得认证的维护工程师”与**“获得认证的操作人员”** 是指由客户提供费用且顺利完成所有适用的认证培训（包括任何适用的新产品、服务和软件或任何更新的培训）并获得迈日仑最新认证的个人。

“安装完成” 是指对设备和软件而言，设备和/或软件已交付、安装并由迈日仑成功完成设备运行的某项测试，除了可自行安装的设备或/或软件之外，安装完成则指交付日期。

“机密信息” 是指标记为机密的任何信息，或其性质明确需要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业务相关的财务和运营信息（包括系统密码）；未发布的测试产品；与产品相关的图纸、设计或手册；与迈日仑或客户的服务、运营、价格、服务信息、设计权利、商业秘密相关的任何信息；或由披露方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形式披露给接收方的信息（无论是以书面、口头，还是其他任何形式）。

“耗材” 是指在设备的正常使用过程中消耗的迈日仑或迈日仑认可的媒体（包括胶片、纸张、板材、织物、塑料、数字媒体、传输媒体、媒体打样和其他可想见的基质）、化学制品、滤镜和灯泡。

“客户可更换组件” 是指根据迈日仑的决定，无需迈日仑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可以由客户更换的设备部件。

“交付” 是指针对设备、软件和耗材的客户现场地面目的地交货（DAP，《Incoterms® 2020》）和针对零件的货交承运人（FCA，《Incoterms® 2020》）的迈日仑仓库交货。

“披露方” 是指披露机密信息的一方。

“生效日期” 是指协议上显示的生效日期，如果未插入生效日期，则为双方签署协议的最后日期。

“设备” 是指：(i) 客户在“附录 - 设备、软件和专业服务”中确定购买/租用/租赁的硬件，以及 (ii) 支持计划涵盖的硬件，在该计划中客户将接受支持服务。

“商品” 是指设备、软件、耗材、零件和/或未发布的测试产品。

“初始租赁期” 是指协议签名页上显示的初始租赁期限。

“租赁期” 具有迈日仑条款和条件第 3.1 条中规定的含义。

“迈日仑条款和条件” 是指本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

“非客户可更换组件” 是指在没有迈日仑协助的情况下，客户不可更换的组件。

“零件” 是指在设备上使用的可更换零件，而非耗材。

“一方” 是指迈日仑或客户，而**“双方”** 是指迈日仑和客户。

“产品” 是指商品和/或服务。

“接收方” 是指接收机密信息的一方。

“附录” 是指本协议的附录。

“服务费” 指客户定期向迈日仑支付本协议和“附录 - 技术支持计划”中指定的支持服务费用。

“服务” 是指支持服务、培训、启动协助和专业服务。

“现场” 是指客户所在位置，迈日仑在该位置安装设备和/或软件，或迈日仑在该位置交付设备和/或软件但不进行安装，或迈日仑不在该位置而是在设备和/或软件原始所在地交付设备和/或软件。

“软件” 是指 (i) 包含在设备中的软件，(ii) 嵌入在迈日仑软件或设备中的第三方软件，(iii) 在“附录 - 设备、软件和专业服务”中确定的所有软件，(iv) 由迈日仑自行酌情提供给客户的任何软件修改，(v) 所有用户材料和其他文件，以及 (vi) 云平台。

“软件支持许可” 是指支持下载或安装软件更新或软件升级的许可证。此外，软件支持许可将阐明每个特定软件支持许可类型的权利。

“软件更新” 是指以目标代码形式提供的软件版本或固件，其可对软件或设备进行较小的修复、改进和修改。

“软件升级” 是指以目标代码形式提供的软件版本或固件，其可为软件或设备提供新功能和提高性能。

“启动协助” 是指在安装过程中由迈日仑按照“附录 - 设备、软件和专业服务”规定提供的认证操作人员生产支持。

“支持生效日期” 指迈日仑开始提供“附录 - 技术支持计划”中规定的技术支持的日期。

“支持计划” 是指根据“附录 - 技术支持计划”详述内容，阐明由客户购买的权利等级的技术支持内容。

“支持服务” 是指“附录 - 支持服务”中进一步详述的设备和软件维护与支持服务，可能包括但不限于：除了“附录 - 设备、软件和支持服务”、设备改造、远程在线支持和其他工艺改善服务中定义的标准培训以外的其他培训（可选或必选）。

“培训” 是指由迈日仑提供的有关使用和操作设备和/或软件的课堂或现场培训，（除非另有说明）该培训费用已包含在设备和/或软件的价格中。

“增值税 (VAT)” 是指根据制定相关应税供应时有效的相关适用法律，按照任何适用法律和任何其他适用税收和关税或类似费用应收取的应予征收的增值税。

1.2.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起见，不会影响其含义或解释。

1.3. 词汇具有单数含义时，包含复数含义。

1.4. 文字或书面引用包含电子邮件通讯。

2. 协议。

2.1. 迈日仑同意根据本协议中列出或提及的条款和条件，按照附录中的规定向客户出售耗材，向客户出租设备和/或授予设备许可，并且客户同意从迈日仑购买耗材，租赁设备和/或接受设备许可。就本协议而言，任何提及“租赁”的内容都必须理解为经营性租赁，而非融资性租赁。

2.2. 客户提交的所有订单均无效，除非迈日仑自行酌情接受订单并明确提及本协议并服从协议。耗材订单可能会受最小采购价值、采购量和最大采购频率的限制。

2.3. 所有订单应通过迈日仑在线订单流程（如可用）下单。如果在线订单流程可用，则通过其他任何方式（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下的订单需要支付额外费用，以反应处理过程中的额外处理工作，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2.4. 本协议的条款及迈日仑条款和条件中包含了双方达成的全部协议内容，并取消了之前迈日仑和客户之间达成的与此类事务相关的业务条款。其他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声称根据任何采购订单、确认书或任何其他由客户发布的文件应用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均不构成本协议的内容。

3. 协议有效期和终止。

3.1. 协议期限。 如果根据 迈日仓 条款和条件规定的条件提前终止协议，则本协议的期限应自生效日期开始，并应在初始租赁期结束后终止，除非按照本条 3.1 规定延长。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租赁期或续订期（在本条款中定义）（视情况而定）结束至少九十（90）天前向另一方发出不续约的书面通知，否则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应为持续十二（12）个月（每个“续订期”）。初始租赁期以及任何续订期均称为租赁期。

3.2. 协议完成。 本协议完成后，如果客户选择不购买设备（如第 4.2 条所述），客户应承担在初始租赁期或任何续订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将设备安全返还给 迈日仓 的任何相关费用。

3.3. 违约事件。 在发生以下任何一个或多个事件（“**违约事件**”）时，客户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

- 3.3.1. 客户未按期支付任何款项；或者
- 3.3.2. 客户违反了本协议或与 迈日仓 达成的任何其他协议下的任何保证、陈述或其他义务，并且在 迈日仓 向客户发出有关存在此类违约行为的通知之后，未能在三十（30）天或更短的时间内（在本文中或其中提供的任何适用的宽限期内）消除此类违约行为；或者
- 3.3.3. 客户违反与 迈日仓 达成的任何类型的协议或义务；或者
- 3.3.4. 任何诉讼或诉讼程序发出了扣押或确定任何设备的任何法律程序执行命令或令状；或者
- 3.3.5. 客户未能按照本协议要求将任何设备返还给 迈日仓；或者
- 3.3.6. 客户自愿或依照诉讼程序开始或采取行动，寻求对其自身或其债务的清算、重组或其他补救办法；或寻求任命受托人、接管人、清算人、保管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或同意或不反对任何此等补救办法或反对任何此等官员的任命，或反对占有其任何财产，或对非自愿情况提起或针对该财产提起的其他诉讼，或出于债权人的利益作出一般性的转让决定；或者
- 3.3.7. 客户无力偿债或通常无法在到期时偿债。

客户应及时通知 迈日仓 发生了任何违约事件，或发生或存在的任何事件或情况会随着通知的发送或时间流逝，或兼具上述两种情况下，可能演变为违约事件。

3.4. 违约的后果。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迈日仓 可以自行酌情终止本协议和/或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补救措施：

- 3.4.1. 根据 迈日仓 的书面要求，敦促客户准备好设备供 迈日仓 搬走，费用由客户承担，并且 迈日仓 可以在没有任何法院命令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况下获得设备的所有权；以及
- 3.4.2. 立即声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到期，并向客户追讨损害赔偿；以及
- 3.4.3. 终止 迈日仓 与客户之间的所有软件许可和服务条款；以及
- 3.4.4. 根据法律或衡平法执行任何补救措施，包括 迈日仓 依据适用法律可能获得的任何权利或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

在本协议项下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或 迈日仓 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诉讼的托收费用和律师费，应由客户负责支付，作为赔偿而不作为罚款，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民事诉讼、破产程序、调解和判决后的诉讼或上诉。无论 迈日仓 是否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均不构成对本产品的限制或放弃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也不表示免除客户退还设备的责任或赔偿与设备有关的任何损失或索赔；并且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损害 迈日仓 追回或证明违约前产生的未付租赁费损失的权利，或禁止本协议所述的缺陷诉讼；针对客户判决提起的诉讼并不影响 迈日仓 收回任何或所有设备的权利。迈日仓 的补救措施应适用于 迈日仓 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是适用法律提供的所有其他补救措施的补充，可以同时或连续地行使。在获得或受让任何设备后，迈日仓 可以选择自行保留和操作该设备，或者无论是否事先发出通知和以公开或私人形式竞标，均可自行租赁、出售或以自认合适的其他方式处置设备。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存在的任何缺陷，客户应向 迈日仓 负责。

4. 损失风险、所有权、保险和配合。

4.1. 设备损失风险。 在设备交付到客户现场之时和之后，并一直到 迈日仓 或 迈日仓 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其他实体将设备拆除为止，客户承担并应承担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设备丢失、被盗、损坏或毁坏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异常磨损或过早磨损、报废、没收、扣押或征用所有权或任何政府实体使用设备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无论此类损失是否由保险承担（统称为“损毁”）。此类损毁不会损害客户在本协议下的所有义务，这些义务将继续完全有效。如果设备损毁，客户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迈日仓，阐明损毁情况和所有相关详情以及采取的任何措施，并应在损毁后三十（30）天内维修设备，将其恢复到损毁之前相同的良好状态和运转状态。

4.2. 设备所有权转让。 租赁期满后，根据 迈日仓 的自行决定，客户有权购买设备。此类购买应符合 迈日仓 相关商业报价中列出的条件。购买完成后，设备的所有权即转让给客户，届时 迈日仓 不再对任何设备的保修负责。

4.3. 设备留置权和抵押权。 客户承认 迈日仓 保留对设备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因此客户和 迈日仓 同意：(a) 本协议应解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民法典”）第 703 条所定义的租赁，以及 (b) 因此本协议不构成或授予所有权或担保权。根据《中国民法典》第 735 条，本协议不构成融资租赁。如果设备的所有权通过法律或其他方式转让给或被视为已转让给客户，且如果客户尚未向 迈日仓 全额支付购买价格，则客户不可撤销地同意 (i) 将 迈日仓 作为受益人抵押设备，以确保客户有义务向 迈日仓 支付未支付的购买价格；(ii) 授权 迈日仓 在负责动产抵押登记的主管部门对设备进行抵押登记（“抵押登记”）；以及 (iii) 签署所有文件/表格及完成抵押登记所需的一切事宜。

客户同意按要求向 迈日仓 提供足以使 迈日仓 满意的书面证明，包括完整而准确的客户正式名称（包括大写和标点符号）、客户注册或成立地所在的州，以及客户的组织识别号码（如果适用）。客户应为 迈日仓 辩护使其免于因对 迈日仓 的设备利益不利的任何索赔。在任何时候，客户都不得去除、覆盖、遮挡或涂掉表明 迈日仓 对设备拥有所有权的标签或其他识别标志。

4.4. 客户的配合。 客户及其分包商（如有）应及时与 迈日仓 和/或其安全顾问全面配合，进行任何针对 迈日仓 财产的欺诈和盗窃调查。不得无理拒绝对客户现场、记录和人员的访问。客户需从其分包商那里获得书面协议（如有），表明分包商同意第 4.4 条规定，并将全力配合 迈日仓 的任何调查，而不会出现任何形式的拖延或妨碍。

4.5. 设备拆卸。 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迈日仓 有权收回设备的所有权，费用由 迈日仓 承担。客户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的十五（15）天内的正常工作时间内向 迈日仓 移交设备。在客户拥有设备时，客户应对设备的任何损失、损坏或过度磨损负责。客户需要承担此类损失、损坏或过度磨损的费用，并且应自发票日期起三十（30）天内付款。

4.6. 保险。 在本协议的整个有效期内，或直到客户退还所有设备之前，客户应购买和保持以下最低投保额：(a) 适用法律要求的工伤赔偿和雇主责任保险 US\$1,000,000 美元的限额；(b) 全面的一般责任保险，包括产品/已完成的业务和合同责任险，每次事故的最低保额为 US\$1,000,000.00 美元，以及合并的单一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险，总计保额为 US\$1,000,000.00 美元，如适用；以及 (c) 每个协议项目的所有物理损坏风险保险，包括地震和洪水，保额不少于商定的设备价值。在上述 (b) 和 (c) 条规定的保单下，迈日仓 将被包括在附加保单中，作为附加被保险人在利益可能出现时的受益人（如适用），并且每一项此类保单均应获得批准以确保提供给 迈日仓 的承保范围不会因客户的任何行为或疏忽而被取消、削弱或失效。在上述 (a) 和 (c) 条规定的保单下，客户同意放弃其代位求偿权，并使其保险公司放弃其代位求偿权，因为在每种情况下，可能会存在针对任何及全部损失或损坏向 迈日仓 提起此类权利的情况。所有保单均应包含这样一项条款，即要求保险公司在保险出现任何重大变更、取消或不续保情况时，至少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 迈日仓。在执行本协议后，客户应向 迈日仓 提供能够令 迈日仓 满意的保险凭证或其他证据，证明该保险有效，但是 迈日仓 不负责确定或检查此类保险范围，或告知客户此类保险范围不符合要求。此后，客户还应每年向 迈日仓 提供一份保险凭证副本。如果客户未购买保险或续保或未遵守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则 迈日仓 有权（但无义务）代表客户进行此类投保或满足法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迈日仓 为实现此类投保或合规性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均应视为额外租赁费，并且应在要求时由客户支付给 迈日仓。客户指定 迈日仓 作为实际代理人，就所有此类保险下的损失、损坏或保费退还以及因任何设备被征用、没收、扣押或充公而应付的所有赔偿或其他补偿进行索赔、接收付款、执行或背书所有文件、支票或汇票。

4.7. 耗材损失风险和所有权。 耗材丢失或损坏的风险应根据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的规定从 迈日仓 转移给客户。

5. 价格与付款。

5.1. 价格和开具发票频率。 客户应按“附录 - 定价”中的规定支付租用设备的的价款。迈日仑 每月给客户开具一次发票。客户应根据本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条款使用清算资金全额支付产品费用。付款货币应为发票指定的货币。除 迈日仑 另有约定外，支付方式应为电子资金转帐方式。客户应在相关支持服务的期限到期前全额支付其需要支付的任何服务费用。

5.2. 付款时间至关重要， 如果客户未能支付任何到期的款项，那么客户将被立即视为违约。迈日仑 可在不损害 迈日仑 的其他权利且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取消产品订单、推迟出货、暂停服务、改变付款条件、收回货物、终止协议，并在无需正式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到期日起以逾期余额的月利率 1.5% 收取所有逾期款项的利息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行政和法律费用。客户欠 迈日仑 的任何其他款项都应立即到期并须予支付。

5.3. 支持服务价格调整。 在初始支持期内或之后的任何时间，支持服务的价格或会有所调整。此外，迈日仑 保留在协议期限内随时审查支持费用的权利。如果审查的结果是客户的价格需要调整，迈日仑 会在调整价格前至少三十 (30) 天将价格调整事宜书面通知客户。此类调整将反映在修订后的发票价格中。

5.4. 额外费用项目。 迈日仑 保留根据支持计划或软件支持许可向客户收取 迈日仑 可能产生的如下额外费用的权利：

5.4.1. **设备和软件。** 客户若 (a) 更改设备或软件的配置，或 (b) 延迟设备或软件的交付或安装，迈日仑 将会收取费用；

5.4.2. **支持服务。** 在提供支持服务时，迈日仑 会收取因下列任何原因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时费、零件、区域附加费（如适用）和合理费用（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及相关费用，包括通信费用）：

5.4.2.1. 设备和软件由除 迈日仑、认证维护工程师或认证操作人员之外的人员进行修理、改装、向其增加功能，或者维护或更改；

5.4.2.2. 设备因除 迈日仑 或其代理以外的任何一方的疏忽、错误行为或疏漏而损坏，或者因使用不当、移机、运输、空调、湿度控制、静电放电，外部电场或外部原因（包括事故、断电或电涌、灾害、火灾、洪水、水、风和闪电）而损坏；

5.4.2.3. 客户通过以下方式操作设备 (1) 使用了未经 迈日仑 批准或许可使用的硬件或软件；(2) 使用的软件版本不是最新发布软件升级版本，或不包含最新的软件更新；或者；

5.4.2.4. 在支持计划或软件支持许可规定的覆盖时间之外提供支持服务，或者客户未能及时提供对站点和/或设备的访问权限；

5.4.2.5. 提供紧急周末待命服务；

5.4.2.6. 客户没有 迈日仑 要求的互联网连接；

5.4.2.7. 迈日仑 在客户的要求下安装自安装的设备；或

5.4.2.8. 未按 迈日仑 说明返回更换零件。

5.5. 耗材定价调整。 本条款仅适用于附录中没有任何价格上涨条款的情况。尽管“附录 - 耗材/定价”中有任何相反规定，迈日仑 保留在提前三十 (30) 天发出通知的前提下随时调整耗材价格的权利。在不影响“附录 - 耗材”的情况下，所有报价同样全都不包括任何附加费；但若因燃料费、关税、运输费或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迈日仑 有权在提前至少三十 (30) 天向客户发送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收取相关附加费。此类调整将反映在修订后的发票价格中。收取的费用以订购日的价格为准。

5.6. 本协议中的价格不包括且客户应支付：(i) 额外工具或设备（如起重机、升降机）的费用以及将设备从存放区运到安装区的一般费用；(ii) 增值税；(iii) 出口或进口关税或其他海关费用（如适用），以及 (iv) 储存和索具。本协议中所述的其他费用（包括 迈日仑 条款和条件第 11.2 条和第 12.2 条）也可能适用。

5.7. 任何信用额度的发放都以 迈日仑 在 迈日仑 发票上规定的日期或之前收到付款为条件。如果在到期日之前或到期日未付款，迈日仑 可立即收回信用额度，在这种情况下，所有未付款项都将立即到期并须予支付。迈日仑 保留随时调整客户信用额度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客户应向 迈日仑 通知其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

5.8. 客户财务报表。 根据 迈日仑 的要求且为了建立或继续向客户提供信用额度，客户应向 迈日仑 提供其不超过十八 (18) 个月的最新经审计或批准的财务报表的副本。

5.9. 迈日仑 可能要求的与贸易融资工具（例如但不限于信用证、跟单信用证）相关的所有费用应由客户全权承担。

5.10.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所有的价格和费用都不包括增值税，增值税将以增值税发票当日生效的税率支付。

5.11. 迈日仑 可将收到的任何付款适当地分配给任何未付发票。

5.12. 客户应付的任何退税津贴或其他金额将通过以下方式处理：(i) 信用证，用于抵销欠 迈日仑 的任何未付款项，或 (ii) 如果无法用于抵销，则通过电子付款方式汇入客户的银行账户（与客户向 迈日仑 付款时使用的银行账户相同）。

5.13. 抵销。 客户应使用清算资金按时全额支付 迈日仑 的所有应收款项，不得扣减或扣缴税费或银行转账费用（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费用除外），并且客户不得主张对 迈日仑 提出任何抵销或反诉，以为拒绝全部或部分付款开脱。对于 迈日仑 任何时候欠客户的任何款项，如果在 迈日仑 对客户承担任何债务的情况下没有对其权利或补救措施做出任何放弃或限制（无论是根据本协议还是 迈日仑 条款和条件亦或是其他条件），迈日仑 可能会抵销这种债务的金额，包括任何可适用的增值税。

5.14. 如果客户仍未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到期款项，并且产品所有权被视为已转移给客户，则客户特此向 迈日仑 授予产品及其所有收益的抵押权益。客户同意采取 迈日仑 可能合理要求的行动来完善和保护此类抵押权益。客户承认 迈日仑 可以提交涵盖产品的 UCC-1 财务报表或适用于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类似法律工具（“**财务报表**”）。客户特此授权 迈日仑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无需客户签名即可提交财务报表及任何后续报表或修订。如果法律不允许在没有客户签名的情况下提交，客户同意提供任何必要的信息并应 迈日仑 的要求在财务报表签字。

6. 保修。

6.1. 耗材保修。 迈日仑 保证在交付时以及在交付后两 (2) 个月内，只要按照耗材的规格储存和使用，它们将符合规格要求。耗材不享有其他保修。在客户提出任何索赔时，迈日仑 的责任应是有限的，迈日仑 会酌情：(i) 更换索赔的耗材，或 (ii) 退还耗材费用。过滤器和灯泡等耗材不享有保修。

7. 交付。

7.1. 迈日仑 应尽一切努力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日期或 迈日仑 通知的日期交付产品。交付时间仅为估计时间，如果未在此时间内交货，则 迈日仑 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7.2. 如果由于第 17.3 条中指定的不可抗力导致延迟，则 迈日仑 有权在未进行通知的前提下暂停交付，或取消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本协议涵盖在协议有效期内向客户交付多个产品订单。每个订单将被视为单独的协议，并受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约束。每个订单应在到期日支付，作为进一步交货的先决条件。任何商品订单的任何缺陷都不应作为取消其余订单和本协议的理由。

7.4. 客户应在交付后立即检查商品以确保符合本协议及 迈日仑 条款和条件的规定。

7.4.1. 交付单。

不完整交付/订单产品缺失必须根据本条规定在交付产品的二十四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给 迈日仑。每次交付时都会提供交付单。客户或其代理应负责在交付单上签署和打印其姓名，以确认收到订单。任何短缺或损坏必须在交付完成前清楚地交付单上注明。不受理未在交付单上注明短缺或损坏的索赔。

7.4.2. 非交付。

客户必须在商品发票日期的七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迈日仑 非交付或相关发票查询情况。

7.4.3. 投诉和退货。

- 7.4.3.1. 如果客户在进一步检查时发现任何相当明显的纸箱短缺和损坏（交付时的检查中不明显），应在交付后五（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迈日仓 客户服务部门。
- 7.4.3.2. 如果客户在交付时的检查中发现任何不太明显的商品缺陷，应在发现此类缺陷的两（2）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迈日仓。
- 7.4.3.3. 与耗材或零件有关的质量投诉必须附有声称存在损坏或缺陷的耗材或显示所报告缺陷的零件以及标识参考。
- 7.4.3.4. 如果存在损坏或缺陷的耗材或零件，迈日仓 在该风险转移给客户的当日或此前发现此情况，迈日仓 将对对该耗材或零件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或 迈日仓 自行决定，根据客户的耗材或零件的价格来进行退款。根据第 7.4.3.5 条的规定，任何更换或退款的耗材或零件应退还给 迈日仓。如果 迈日仓 允许客户保留此类耗材或零件，则按照此类耗材或零件的任何回收价值或报废价值减少退款；迈日仓 保留要求第三方提供销毁证明或客户自行声明的权利。
- 7.4.3.5. 商品仅在获得 迈日仓 预先同意、迈日仓 安排回收时以及发布回收通知后才能退还给 迈日仓，否则 迈日仓 对商品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概不负责。

8. 设备和软件安装培训与安全信息。

8.1. 除了可自行安装的设备外，迈日仓 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在客户现场安装设备。安装前，客户应完成 迈日仓 和适用法律指定的所有适用的现场准备工作，且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在客户现场完成安装后，迈日仓 代表应向客户出示一份报告，说明设备和/或软件已正式安装，且 迈日仓 已完成安装工作。

8.2. 如果“附录 - 设备、软件和专业服务”中有规定，则应按其要求由 迈日仓 提供培训和启动协助。客户应负责安排所有安装前的培训，且从安装完成至 迈日仓 完成培训有三十（30）天的时间。未能安排或完成培训不得构成延迟本协议下任何付款的理由。除非“附录 - 设备、软件和专业服务”中另有要求，否则课堂培训应在 迈日仓 的经营场所进行，且客户应负责所有差旅、生活以及与培训相关的其他费用。

8.3. 客户应确保 迈日仓 提供的与产品相关的所有安全信息均已提供给客户的员工、承包商和代表或产品用户。客户不应更改、饰或删除商品上的任何安全信息。

9. 转售产品的限制。

客户阐明其是以专业最终用户身份购买产品的。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产品只能用于内部业务目的，不得转售。如果 迈日仓 合理地认为客户要转售产品，则 迈日仓 保留拒绝产品订单的权利。任何有可信证据的客户转售产品行为均应视为实质违反本协议。

10. 软件。

10.1. 许可。 迈日仓 给予客户使用软件的非排他性、不可转让、非可再授权许可证，前提是软件（i）仅用于客户内部业务以及根据迈日仓 的指示使用产品，（ii）仅在安装它的单一计算机系统上使用，以及（iii）仅在本协议中规定的客户工作场所所在国家/地区使用。除 迈日仓 授权外，客户不得在多台计算机之间共享软件。

10.2. 所有权。 软件的产权或所有权不得转让给客户，任何关于软件商品的“销售”、“售出”、“购买”、“租赁”或“获取”等术语的使用应被视为“对本协议中所含条款的许可”。无论是客户还是其代理或员工都不得：（i）复制软件，但将一（1）个副本用于备份目的除外；提供的此类副本应包含出现在软件中的所有专有权声明和其他标志，（ii）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修改、增加、补充、改编、翻译、反向工程、反汇编、解密、反编译、反汇编、制作衍生作品，或改进软件，（iii）将软件合并到任何其他程序，或（iv）将本软件的任何部分用于导出其源代码的目的。在软件许可证终止时，用户应停止所有使用并归还或证明已销毁软件（包括副本）。

10.3. 第三方权利。 软件可能包括不隶属于 迈日仓 的第三方（包括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拥有的程序。这些实体是协议的第三方受益人，可执行本协议的条款以及软件中与其权利相关的 迈日仓 条款和条件。迈日仓 无义务为第三方软件提供软件更新。

10.4. EULA。 软件的某些部分可能受最终用户许可协议（“EULA”）条款的约束。EULA 以数字形式集成在软件中，安装前阅读以供客户接受。本协议的条款、迈日仓 条款和条件以及 EULA 条款应适用于此类软件，您可向 迈日仓 索取 EULA 副本。如果 EULA 条款与本协议的条款发生冲突，则应以迈日仓 条款为准。

10.5. 转让许可证。 尽管有第 10.1 条和第 10.2 条的规定，如果客户销售或转让运行软件的设备，迈日仓 将根据 迈日仓 当前现行的标准条款、条件和费用向任何真正的最终用户（“受让方”）提供软件许可证和服务，但 迈日仓 认为是 迈日仓 或其母公司、附属公司或子公司竞争对手或未依照迈日仓 的指示使用设备的受让方除外。如果根据本条规定将软件授权给受让方，客户使用软件的许可证应被视为终止。迈日仓 将为客户提供取消安装服务，并按照 迈日仓 当时的适用费用和适用条款为受让方重新安装和认证设备、软件和服务。受让方应当承诺在软件许可寿命内遵守迈日仓 的适用条款。

11. 服务。

11.1. 服务。 客户应及时履行其职责并及时与 迈日仓 进行沟通。对于客户未能及时履行其职责而导致的任何延迟，迈日仓 概不负责，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支持服务。 迈日仓 将按照适用工作说明中的要求提供支持服务，该工作说明中介绍了客户与 迈日仓 的具体责任。客户应按照适用的工作说明及时地履行其职责。迈日仓 将在设备和软件安装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提供支持服务。对于可自行安装的产品或自助培训的产品，客户必须在 迈日仓 提供任何支持服务前先行安装和接受培训。支持服务是一种固定工期的服务，且将按照“附录 - 设备、软件和专业服务”规定的日期以及每天七（7）小时工作标准提供服务。如果需要延长客户现场的服务时间，将按照 迈日仓 现行费率按收费时间和材料提供服务，具体视时间安排和当地服务可用性而定。

11.3.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 迈日仓 条款和条件的规定，迈日仓 应根据协议规定或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包括 迈日仓 条款和条件），按照支持计划和软件支持许可提供支持服务。

11.3.1. 客户责任。

11.3.1.1. 客户应在自行承担费用的前提下：（i）根据 迈日仓 服务协议的规定，执行所有日常维护程序并维护现场；（ii）及时安装和维护所有软件更新并购买可能需要或安装和维护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或软件；（iii）提供必要的访问权以便 迈日仓 可以提供在正常工作时间的支持服务；（iv）提供 迈日仓 在提供支持服务时可能需要的协助、信息、服务、耗材和工具；以及（v）根据要求将所有更换零件及时退还给 迈日仓。

11.3.1.2. 客户应对完成交付后配送给的任何零件的丢失或损坏风险负责，以便 迈日仓 能够开展任何设备维修工作。

11.3.1.3. 若客户不当使用或修改产品，则客户对 迈日仓 人员遭受的任何伤害负责。

11.3.1.4. 到期退还的所有零件将由客户包装，并且 迈日仓 将安排收集这些零件。如果客户无法在十四（14）个工作日内提供这些零件，则 迈日仓 将按照当时的现行费率向客户收取等价的到期退还零件费用。

11.3.2. 限制。

11.3.2.1. 客户的员工。 客户不得允许任何其他人员为由 迈日仓 提供支持服务的设备和/或软件提供维护或支持，除非提供维护或支持的个人为（i）获得认证的维护工程师或获得认证的操作人员，或（ii）在 迈日仓 的指导下。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在任何情况下，客户均不得允许其任何员工、承包商或其他人员对设备的激光组件进行维护或提供支持。

11.3.2.2. 不当使用产品；环境条件。 迈日仓 不负责解决与下述各项相关的问题：（i）迈日仓 提供支持服务的设备和/或软件使用不当，（ii）现场配置，包括客户网络，（iii）环境条件，或（iv）操作或使用设备会引起部件过早磨损或故障（即依据 迈日仓 合理的判断超出设备的“正常磨损”）。

11.3.2.3. 耗材使用。

(i) 预测。客户需要按季度为接下来三 (3) 个月和六 (6) 个月所有耗材的季度用量提供最新的耗材用量预测。

(ii) 迈日仓不负责解决因使用未获得迈日仓批准的耗材引起的任何问题。未获得迈日仓批准的耗材包括：(i) 未获得迈日仓批准用于设备/软件的运行或使用的耗材，或(ii)非设备/软件设计用途或配置操作/使用（例如板材类型和尺寸）的耗材。

11.3.2.4. 软件更新和升级。

对于软件更新和软件升级有关的任何必要的硬件升级，迈日仓 概不负责。

11.3.2.5. 设备迁移。

享有支持计划或软件支持许可的任何设备，当其需要迁移至现场的其他位置，或其他客户现场时，应具备支持计划或软件支持许可下获得支持服务的权利，条件是 (i) 客户向 迈日仓 提供合理的预先书面通知，告知客户要迁移此类设备，(ii) 迈日仓 同意在新的客户现场提供支持，以及 (iii) 为 迈日仓 提供在拆装、包装、开包和重新安装设备的过程中监督和检查设备的机会，从而确保在迁移后设备处于适当的工作状态。迈日仓 的措施不得被解释为对设备提供任何保证。所有迁移和相关费用由客户负责。

12. 取消与设备和软件有关的服务。

12.1. 添加。 如果客户拥有支持计划或软件支持许可中的设备和软件，并且客户采购了额外的设备和软件，针对此类设备和软件的额外费用应在此类设备和软件的任何适用保修期结束时自动添加至支持计划或软件支持许可，除非在保修期过期前至少三十 (30) 天客户另行通知 迈日仓。在此类情况下，保修结束日期将被视为支持生效日期。

12.2. 新支持计划或软件支持许可。 如果客户拥有非支持计划或软件支持许可中的设备和软件且此类设备和软件不在保修期内，或客户从第三方获得二设备和软件，且客户希望购买针对此类设备和软件的支持计划或软件支持许可，则客户可以在接受 迈日仓 检查和验收的前提下完成此类购买。客户必须采取 迈日仓 要求的所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于从第三方获得的设备和软件，应支付重新制造、认证和许可费，然后再将此类设备和软件置于支持计划或软件支持许可中。

12.3. 取消。

12.3.1. 在初始支持期后，客户可以通过向 迈日仓 提供书面通知的方式取消支持计划或软件支持许可中与设备和软件相关的服务，在这种情况下，移除应在发出通知当月结束后三 (3) 个月生效，且服务费用会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软件支持许可中涵盖软件，则不会对预付费用进行退还或退款。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客户通过信贷公司提供预付款支持计划或软件支持许可的费用，则应要求客户确保在进行任何删除前获得信贷公司的批准。

12.3.2. 迈日仓 会从支持计划中删除设备和软件或通过向客户提供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软件支持许可，在这种情况下，删除应在发出通知当月结束后三 (3) 个月生效，且服务费用会进行相应的调整。

13. 保密。

13.1. 接收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 迈日仓 条款和条件，仅将所收到的机密信息用于履行其义务。

13.2. 接受方承诺不将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第三方可以将此类保密信息披露给其员工、专业顾问、代理或分包商，但仅限于依据 迈日仓 条款和条件履行其义务所必需的程度。接受方应保证向其披露保密信息的任何第三方应被告知信息的保密性且受保密义务的约束，条款不列在 迈日仓 条款和条件中的条款苛刻。

13.3. 第 13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任何机密信息：

13.3.1. 如果机密信息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或 迈日仓 条款和条件而位于或进入公共域；

13.3.2. 接收方可通过书面记录表明它在从披露方收到机密信息之前已拥有此机密信息，并且它以前从未从披露方或第三方以信任义务的名义获得它；

13.3.3. 接收方可以通过接收方已获得的书面记录表明接收方对机密信息的使用或披露没有受到来自第三方的限制，可以合法占有并合法地披露机密信息；

13.3.4. 在未接触机密信息的情况下由接收方独立开发；或

13.3.5. 须由任何适用法律进行披露。

13.4. 第 13 条的规定应在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并在协议期满或终止之日后持续三 (3) 年。

14. 知识产权。

14.1. 未经 迈日仓 书面授权，客户不得使用 迈日仓 商标，即协议中的任何内容或 迈日仓 条款和条件都不应暗示该等权力。

14.2. 与商品有关的知识产权归 迈日仓 所有（迈日仓 供应商拥有的除外）并由 迈日仓 保留销售商品的知识产权。客户不得行使或意图行使任何权利、权力、特权和豁免权赋予经营者存在于商品中或与商品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对侵权行为提起损害赔偿或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客户不得使用任何迈日仓认为可能或实际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耗材。如果客户未遵守本项义务，迈日仓 将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向客户寻求赔偿。

14.3. 只要 迈日仓 及时得到通知和相关信息，迈日仓 应根据任何声称商品在交付商品的国家/地区侵犯任何有效专利的声明，为客户提供辩护，协助和全权控制辩护和/或全权决定和解或妥协，包括所有相关谈判。本规定不包括以下商品相关的索赔：与非 迈日仓 制造或不是为 迈日仓 制造的商品、与非 迈日仓 制造或不是为 迈日仓 制造的设备或软件组合使用的商品、以非 迈日仓 指定的方式使用或以非商品用途使用的商品、根据客户的规格或设计专门制造的商品，或交付后经过改造的商品。

14.4. 如果任何符合条件的商品被判定为侵犯专利且适用法律不允许进一步的使用，迈日仓 应自行选择自费：(i) 为客户获得继续使用商品的权利，(ii) 将侵权商品替换为非侵权商品，(iii) 修改商品使其不侵权，或 (iv) 删除商品并退还支付的货款，但减去合理的使用折旧价值。

15. 数据保护。

15.1. 双方确认，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提供个人信息。双方声明并保证此类个人信息为根据适用法律收集，并且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供此类数据。双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15.2. 各方均保证，在任何特定国家/地区，均始终承担其依据当地适用的数据隐私立法（“**隐私法**”）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为明确起见，客户（及其附属机构）将充当数据控制者（该术语的定义可参见隐私法），迈日仓 及其附属机构和子处理商将充当数据处理者。

15.3. 如果任一方发现有损另一方个人数据的安全性、保密性或完整性的安全违规行为（参见隐私法中的定义）（“**事故**”），发现安全违规行为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遏制、调查和缓解该类事故。根据隐私法的要求，发现安全违规行为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以使另一方能够迅速实施其响应计划。

15.4. 客户授权 迈日仓 将其附属机构、供应商和子承包商用于数据处理、托管和存储用途，前提条件是 迈日仓 仍旧对服务质量以及附属机构、供应商和子承包商对隐私法中适用数据处理者的相关条款的遵从情况承担责任。

15.5. 客户授权 迈日仓 从用于协议目的的客户设备中收集设备和软件数据（可能包括个人数据）。

16. 责任排除与限制。

16.1. 本协议及 迈日仓 条款和条件中任何内容均不影响 迈日仓 对任何人因 迈日仓 疏忽而导致死亡或人身伤害的任何赔偿责任、影响或排除任何欺诈或欺诈性虚假陈述的责任或者其他不能被适用的法律排除的责任。

16.2. 根据第 16.1 条的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 迈日仓 或其母公司、子公司、附属公司、许可出让方、制造商、分包商和供应商的责任均不超过为直接导致索赔损失的特定产品所支付的实际金额, 不论受伤一方主张的依据为何。在任何情况下, 迈日仓 或其母公司、子公司、附属公司、许可出让方、制造商、分包商和供应商对因任何原因或理论所产生的任何特殊、附带、惩罚性或惩戒性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根据第 16.1 条的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 迈日仓 及其母公司、子公司、附属公司、许可出让方、制造商、供应商或分包商对任何收入损失、利润、业务、合同或成本节约、生产损失或信誉酬金索赔、协议引起的预期损失、丢失的数据、原材料、图像或其他输出、替代设备、设施或服务的成本或停工成本, 或者第三针对任何此类损失或损害或任何其他间接、特殊、附带或相应的损失或损害的索赔, 不承担任何责任, 即使 迈日仓 意识到这种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也不例外。

16.4. 客户负责实施自己的网络安全, 包括自己的防病毒和备份数据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是否连接到公共因特网。根据第 16.1 条的规定, 迈日仓 不得承担或保留与任何可能的客户数据丢失或网络安全和/或病毒侵害有关的任何责任或其他义务。客户应保障 迈日仓 及其母公司、子公司、附属公司、供应商和许可出让方、分包商和制造商免于因互联网安全漏洞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和损失。

16.5. 对因使用未经 迈日仓 认可的其他制造商的硬件、媒体或软件而生产出操作令人不满意的商品, 迈日仓 及其母公司、子公司、附属公司、许可出让方、制造商或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16.6. 就 迈日仓 提供的但未由 迈日仓 制造的商品而言, 迈日仓 有关此类商品的赔偿责任仅限于在其供应商保证(如果有的话)下收回的款项。

17. 其他。

17.1. 遵守法律。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都在实质方面遵守适用法律。上述内容明确包括所有适用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法, 包括但不限于英国《2010 年反贿赂法》、美国《1977 年反海外腐败法》以及适用于当事方的任何其他反贿赂、腐败、商业贿赂、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法律。

17.2. 转让/变更控制权。 未经 迈日仓 事先书面同意, 客户不得转让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不得委托或分包履行合同, 也不得同意或允许控制权变更, 且不得无理拒绝该书面同意。迈日仓 可以转让与本协议相关的业务或资产的销售或与产品的销售/许可/供应有关的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或分包其义务或不受限制地通过其子公司履行义务。

17.3. 不可抗力。 由于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停工、劳资争议或劳动力短缺、暴乱、革命、战争动员、战争、流行病、瘟疫、运输困难, 难以获取必要的材料、制造设备或运输, 工作困难、机器故障、事故、火灾、洪水或暴风雨、供应商不履行义务、天灾人祸、蓄意破坏、国内骚乱、政府强加的限制或禁运、民事或军事当局的行动、适用法律, 无法获得材料、硬件或运输, 另一方或第三方提供错误、延迟或不完整的规格、图纸或数据(统称为“不可抗力”), 造成的损失、损坏、扣押或延误, 任一方都不需要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也不需要为性能在商业上无法实现而负责。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迟延履行义务, 则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日期将被推迟到合理的时间, 以补偿延误。

17.4. 制裁/出口管制。 客户应遵守适用于客户的所有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规。

17.5. 变更、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否则将不生效。

17.6. 豁免。 迈日仓 在行使权利或补救措施方面的失败或延误并不构成放弃或随后强制行使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7.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被裁定为不可强制执行, 其余条款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17.8. 声明。 关于本主题, 本协议的条款取代之之前所有的草案、协议、安排、各方或其顾问之间的理解和讨论以及所有陈述、声明、条款和条件、保证、担保、建议、沟通与理解, 无论何时提供, 以及无论以口头还是书面方式提供。双方承认, 协议订立时不依赖于其中未规定的任何此类陈述、声明、条款和条件、保证、担保、建议、沟通与理解, 且没有补救措施。在这种情况下, 不应限制或排除任何欺诈责任或欺诈性虚假陈述。

17.9. 强制执行。 每一方都应承担另一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和其他诉讼费用)(i) 与收集任何逾期款项有关的费用; (ii) 另一方采取的任何成功行动, 以强制执行协议条款的费用。

17.10. 通知。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所有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 如果通过亲自递送或第一类邮件邮寄(或航空邮件, 如果发往国际的话)或通过快递发送至本协议标题中指定的地址或当事人可以随时通知的其他地址, 则应视为已正式发给当事人, 并则应在亲自递送当天、第一类邮件发送两(2)天后(航空邮件发送三(3)天后), 视为通知已送达。

17.11. 签订协议。 本协议可以通过电子方式签订。传真签名是可以接受的。只有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

17.12.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各方特此服从 迈日仓 所在地人民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前提是任何一方均有权在 迈日仓 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任何裁决、判决或决定, 并且 迈日仓 可在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启动诉讼程序。1980 年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再适用。